

第四章 主權公投與台灣獨立之關係

第一節 台灣當前的國家定位之發展

台灣歷經荷、西、鄭氏王國、清治、日據乃至中華民國政府統治等不同階段，不同時代的歷史因緣，都對台灣的國際身分有所影響，這種身世的理解，是探究台灣現狀「之所以然」的必要途徑。

台灣未來的國家定位走向，有其內部、以及外部的因素：對內而言，國家定位與國家認同、政黨認同、以及族群認同糾纏不清；對外而言，除了海峽對岸中國的態度以外，還要看包括美國在內的國際強權的看法（施正鋒，2007）。近幾年來，國內政治菁英之間對於台灣目前的國際地位、以及台灣與中國的定位仍有歧見，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軍事、外交、經濟、文化、以及教育方面的威脅利誘，也再再造成台灣人民在尋求自我定位的路程中徘徊徬徨。因而本節從歷史的角度，深入探討台灣的國家定位問題。

在有關台灣定位的議題上，其實討論相當廣泛，包含了很多概念，可以說是國際定位，或是指國內認同，在本節中主要是將主權問題與國家定位這兩個議題聯繫起來，針對公民投票對於台灣主體定位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一、戰後台灣主權地位之探討

台灣遠在 12、13 世紀，即有漢人間歇到澎湖定居，至 16 世紀末明朝後期，已有更多漢人移民台灣，但是，即使就清朝統治台灣 212 年期間（西元 1683 年至 1895 年）而言，大部分時間對台灣均採取消極的隔離政策，台灣人民與中原的關係很是殊遠，遑論「國家」與人

民關係的建構。及至清朝戰敗，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台灣更是脫離了與「中國」的臍帶關係。

雖然 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有關台灣（及澎湖）領土歸屬問題的依據，固然長期以來存在著爭議³⁴，不過，當時台灣內部對於由國民政府接收，以及接收的性質，一開始並無太多的質疑（薛化元，2005：64）。事實上，台灣在國民政府指派的陳儀主政下，由 1946 年 5 月成立的「台灣參議會」於同年 10 月 31 日選出 17 位國民大會代表，代表台灣於 11 月 7 日前往南京參加中華民國憲法的制訂³⁵。

相對來說，追求台灣獨立建國為目標的人士，則極力否定前述的觀點或史實，他們通常強調「開羅宣言」（甚至「波茨坦宣言」）只是一種「聲明」（statement）（或是「公告」（Proclamation））的性質，並不具備國際法上的效力（薛化元，2005：63）；或者根據美國官方多次有關「台灣地位未定論」的聲明，作為台灣獨立運動的理論依據（韓廷勳，2004：9-10）。但是，檢視美國官方發表「台灣地位未定論」的歷史脈絡，最早是在 1950 年韓戰爆發後，美國總統杜魯門即以「台灣地位未定論」，作為派遣第七艦隊介入台灣海峽的理由（薛化元，2005：88）；其次，1971 年 4 月 28 日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布瑞（Charles W. Bray）亦所謂「台灣地位未定論」³⁶的公開發言，但顯然是基於建構尼克森訪問中國的友好氣氛；便可以發現，有關「台

³⁴ 簡單的來說，國民黨主張的觀點，是以「開羅宣言」為基礎，主張台灣「回歸」中（華民）國；然而，追求台灣獨立建國為目標的人士，則以「舊金山合約」為基礎，主張「台灣地位未定論」。

³⁵ 參見譚慎格(John Tkacik)，〈背叛的承諾：台灣在 1947 年中華民國憲法下不存在的角色〉，刊於財團法人群策會，《台灣新憲法：群策會「台灣新憲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05 年，頁 30-3。

³⁶ 1971 年 4 月 28 日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布瑞（Charles W. Bray）對所謂台灣法律地位問題發表聲明稱：「我們認為此事未獲解決，因為在開羅宣言及波次坦宣言中，同盟國表明意向稱：台澎為中國的一部分，此種盟國暫時意向的聲明從未正式實行，此項意向聲明與日本簽定和約時有加入執行的機會，但和約中再度未討論到此點。美國認為中華民國對台澎行使合法權利，乃因日本佔領台灣的軍隊係奉命向中華民國投降的事實。」見〈每日新聞〉，1971 年 4 月 30 日之早報第 1 版。

灣地位未定論」的提出，相當程度上，也是國際因素影響下的主張。同時，戰後六十多年來，台灣領土歸屬的問題，除了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外，並沒有任何其他國家或政府主張對台灣領土擁有主權地位。顯然，有關台灣主權地位的爭議，一是存在海峽兩岸的政府之間，一是存在於台灣內部對國家定位的差異之間。

就後者而言，不可否認，中華民國政府對台灣主權之論述與轉折，隨著台灣民主化的推進，確實與國民黨（及後來的泛藍政黨）和民進黨（及後來的泛綠政黨）的發展與執政息息相關。泛藍政黨基本上反對台灣獨立，仍堅持所謂中國政權法統，但認為一個「中國」應為中華民國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也願意在台灣人民認可下接受「一中」原則。泛綠政黨則主張台灣擁有國際法上主權國家的標準，台灣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主進步黨於 1999 年提出的「台灣前途決議文」，承認中華民國是代表台灣的主權國家，並以此作為民主進步黨解決兩岸問題之最高指導原則。不過，在泛綠的支持者之中，仍有相當的成員認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容易造成混淆不清，唯有追求制憲建國，才能徹底釐清台灣與中國的區別。（李勝琛，2007：106）

二、 國家認同認知之分歧

台灣內部長期以來經常被連結在一起的「統獨爭議」與「國家認同爭議」，事實上是存在著不同的內涵，而可以有所區隔。

「統獨爭議」所指涉的是台灣與大陸未來的發展走向，台灣是要與大陸徹底的分離，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例如主張建立台灣共和國；或是與大陸走向統一為一個國家，例如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

份，包含接受所謂的「一國兩制」。換言之，即使「統獨問題」帶有「國家選擇」的意涵，也是「未來式」的想像。然而在上述兩者之間，絕大部分台灣民眾的態度都是「維持現狀」，也就是「不統、不獨」，嚴格說來，前總統李登輝所提出的「特殊國與國關係」，都可以被視為是一種「維持現狀」的論點。

相對而言，「國家認同爭議」則是台灣內部對於 1949 年以來，以臺、澎、金、馬為領土範圍的全體住民，並且能夠組成具有有效統治的政府，並不受其他國家干預的這個「政治實體」，究竟是要「維持」中華民國的名稱，或者「更改」為台灣共和國？而這兩種國家認同的差異，都可以被吸納在「維持現狀」的類目裡。

不過，我們卻難以否認，近 20 年來台灣政經環境快速變遷，隨著民主的開放及兩岸關係之變化，「統獨問題」與「國家認同問題」確實有某種程度的連結，而被簡化為「統派（支持中華民國者主張統一）」與「獨派（支持台灣共和國者主張獨立）」的二元對立。而且在競逐執政目標的選舉政治下，藍綠雙方的爭議似有愈演愈烈之勢。

（一）國家定位學說的不同

涉及兩岸關係的國家定位學說，主要有三種學說理論，一是分離說；二是繼承說；三為不完全代表說，其相關內容如下：

分離說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從中華民國分離出去的，當年國共內戰，中共在大陸建國開始分離，民國 38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至台灣，迄李登輝擔任中華民國總統，宣布終止動員抗亂時期止，算是正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分離，於是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算是兩個國家，而現在台獨團體想要獨立建國，也是想再從中華民國分離出

去，去建立另一屬於台灣人的新國家。

繼承說是認為中華民國自從在聯合國的席位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之後，其國際法人格已消滅，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繼承³⁷，一些台獨分子就是依此說極欲擺脫與中華民國的關係，主張中華民國是自大陸來台灣殖民的外來政權，台灣不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域，因此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之效力所及，台灣當然也就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台灣人民有權去建立屬於自己的國家。

至於不完全代表說則認為繼承說不能成立，因為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雖然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但中華民國在台灣仍然繼續存在，其政權自 1912 年孫中山創立民國迄今從未間斷，其國際法人格也從未消滅，因此事實的真相是，如果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那麼目前不論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能完全代表一個中國，而這又有三說，一是一中各表說，也就是雙方建立默契，都各自宣稱自己是完全的代表一中，我方宣稱一中就是中華民國，對方宣稱一中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彼此保持柔性互斥的競爭性互動(競合)；二是一中屋頂說，也就是一個中國之下，兩個對等互不隸屬的政治實體；三是未完成的一中，意思是說一個中國的國家建構實體工程仍在進行並未完成，目前的中華民國形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形貌都只是在建構一個完整中國過程中的雛型，將來一個完整的中國將會建構成何型貌，還有待雙方以競爭性的互動來共構中。

以上的分離說是大陸方面最不願看到的，他們不太可能接受。對他們最有的是繼承說，但繼承說對我方不利，我方也不太可能接

³⁷ 1971 年聯合國大會表決通過阿爾巴尼亞的提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所有地位和權利。

受。只有不完全代表說，雙方才可能找出交集，問題是若以傳統國家主權的定義方式，實力彼大我小，即使形式上找出交集，實質上對我方也不利，因此，此說並不為獨派接受。

（二）政黨對國家定位主張不同

目前台灣的國家認同的爭議，大致可以所謂的「統獨光譜」分為五個不同的主張。如果是以台灣與中國的關係作為分野，光譜上從主張台灣是與中國是全然不同的國家到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依次是建立共和國（或台灣國等與中國全然不同的國家名稱），中華民國作為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的主權國家（包括「國與國關係」），中華民國維持現狀但是所謂「一個中國」架構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謀求所謂的「國家統一」，以及主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國兩制」架構下解決台灣的地位問題。其中前兩者偏向所謂「台灣獨立」的論述，而後兩者，而後兩者偏向所謂「中國統一」的論述，而置於兩種論述之間，還有形式上維持國內中華民國作為主權國家所有作用，而對外則試圖避免有關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敏感度論述者。（薛化元，2005：65）

近來國內各政治勢力對於台灣國家定位的認知及論述，經過自我表態及相互論證，各自立場逐漸有較清晰的圖像區隔。大致而言，國民黨³⁸與新黨³⁹主張「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也就是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只是在內涵上，國民黨認定的一中是「中華民國」。1999年7月任總統的李登輝雖提出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也就是日後

³⁸ 國民黨的主張為「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或政府)」、及「主權共享、治權分立」，即「一國兩府」或「一國兩治」。

³⁹ 根據新黨政策白皮書：「台灣及大陸都是中華錦繡山河，同為中國的領土，凡我炎黃子孫皆予認同。」(<http://www.np.org.tw/np1/14/np14e.htm>)。其具體主張為「一個主權、兩個實體」，也採「主權共享」的立場。其內部非主流 1998 年初提「一中兩國」而被斥。

眾所通稱的「兩國論」，翻轉了歷來國民黨對於台灣的國家定位。然而，隨著 2000 年選後李登輝淡出國民黨，繼任的連戰絕口不提兩國論，對於與中國的關係，一律以「兩岸」稱之；民進黨則力主戰後以來⁴⁰，國民黨所統治的台灣事實上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獨立國家，清楚定位兩岸為兩個互不隸屬的國家，亦即兩岸之間是「一中一台」的架構。民進黨對於「一個中國」從未接受，認為「一中原則」的迷思使台灣內部的國家認同產生混淆，在國際上陷入中國設定的牢籠框架，危害台灣的生存安全，亦不利於建構兩岸真正的和平；台灣共和國的基本教義派則以為不管是中華民國還是台灣，都還不能算是真正的主權國家。當然，也有人認為台灣根本就不是一個國家：除了極少數的統派視台灣為中國的一部份，只是地理名詞或地方政府；獨派亦有「台灣還談不上是一個國家」的說法。我們把這些看法繪成光譜。

這些分歧的看法構成台灣國家認知的的光譜，如圖 4-1，除了涉及政治立場與宣傳上的修辭外，多少也與語意上的含混及歧異脫不了關係。(施正鋒，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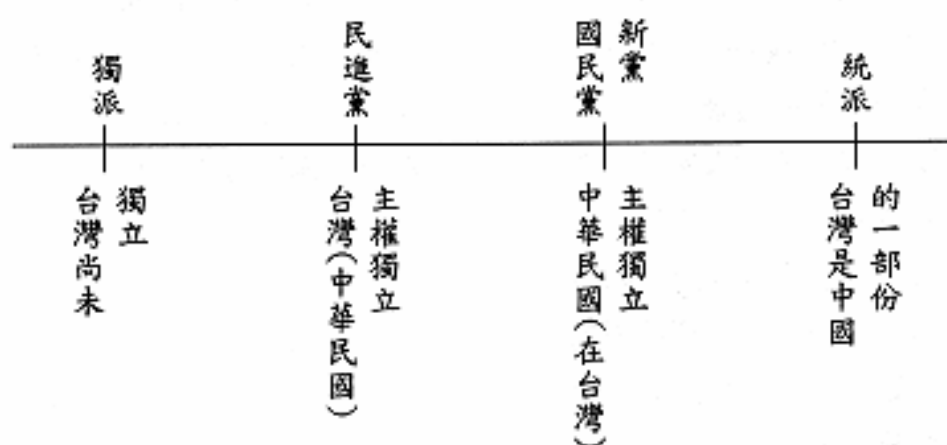


圖 4-1：國家定位認知的的光譜

⁴⁰ 此名目上的轉變在 1996 年「國家發展會議」後益加明顯。一般是以 1949 年為切割點，比如施明德為是，而非 1945 年；當然，也有以 1991 年國大改選，或是 1996 年總統直選為界。

三、 公民投票與台灣國家定位的關係

談到「公民投票」與「台灣主體定位」的關係時，我們要先觀察，「台灣要如何看待自己」，實際上處理的是台灣如何處理「中華民國」體制的問題；而「台灣希望國際社會如何看待自己」的這個議題上，牽涉到的是台灣如何處理台灣自身的國際定位，以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的問題。至於公民投票與這些議題的關係，則多發生在這些議題是否列入公投的項目上。

首先，在台灣如何處理「中華民國體制」上，對於不接受「中華民國」在台灣正當性觀點的人中，台灣目前的地位仍是未定的，因此只有一個以台灣全體人民，針對主權等議題進行公投，才能有效處理這個問題。但對於接受中華民國體制具有某種正當性的人來說，2005年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⁴¹，已經意味著未來修憲必然要經過公民投票的程序，只是每一次的公民投票是否隱含著「主權公投」的意涵，則需視修憲議題而定。具體的說，如果以「更改國號」或「變更領土範圍」作為修憲議題，當然清楚的顯示了「主權公投」的意義。

其次，在台灣如何處理自身國際地位的議題上，其與公民投票的關係，大多是在「公民投票」是否蘊含期待或企圖建立新國際地位等有關主權內容的議題，例如「加入聯合國／重返聯合國」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等。

另外，在有關台灣如何處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的問題上，由於台灣內部的主流民意是「維持現狀」，不管是否接受中華民國體

⁴¹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制，都認為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因此其與「公民投票」的關係，將會發生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作為投票的議題，如「統一（合併）公投」。



第二節 台灣人的國家認同之發展

一、 國家認同的基本定義

從政治哲學的觀點來看，國家認同所牽涉的基本議題至少有幾項：（一）什麼是國家認同？（二）為什麼要有國家認同？（三）國家認同如何形成？（四）國家認同和其他集體認同有何關係？（五）國家認同可否改變？為什麼可以（或不可以）改變？這些都沒有單一的答案，而且正因為沒有單一的答案，所以才會形成不同的思考國家認同問題的方式。（江宜樺，2000：6）

關於國家認同這個概念的意義，為了清晰起見，我們不防把這個詞彙拆解成「國家」及「認同」兩個部分來談。

「國家」本身是一個複雜的概念。通常我們用「國家」指涉一切治權獨立的政治共同體，因此它可以籠統地包括希臘「城邦」、羅馬「帝國」、近代「民族國家」、東方的「專制王朝」、以及非洲的「部落」等等。每一個統治權大致完整，對內足以號令成員，對外足以抵禦侵犯的政治實體，即為國家。

其次，我們來看「認同」有什麼意義。認同一詞最常出現在心理學研究的範疇內，主要在說明個人心理上和社會上的歸屬問題，闡述個體內的情感依附、態度傾向和外顯的行為表現，並解釋價值觀念和行為之間的連結關係，藉由參照團體之特質予內化，形成對人格長久的影響（黃堅厚，1986：232-233）；因此，從心理學觀點探討認同的概念時，有兩個重點：一是認同的形成乃是後天環境型塑之，二是在型塑認同的過程中，參照團體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環境因素和參照團體的呈現，構成了認同形成的主要因素。雖然，認同主要是

一個個別的現象，但是個別的認同常受到認同團體的文化所影響。而認同的基礎是族群團體本身團結與形成凝聚力得主因，卻也是族群團體間衝突，以及國家整合問題產生的主要來源。(葛永光,1991:45-47)

「國家認同」乃是國家建立的基礎，初步界定為公民對於其所屬的政治共同體主動的認同，並由此產生的凝聚情感使公民願意積極地為共同生活效力，而且在共同體有危難時願意犧牲自我。而國家認同之形成乃邏輯上先於民主政治的構成性原則(constitutive principle)，其目的在於創造政治共同體的公共認同，以使政治活動成為可能(蕭高彥,1997:26)。因此，我們可以說同一國家的人是因為有共同的政治價值、效忠感與政治態度而被統合起來，而能夠組織政治實體，這樣的共識是不可缺少的，因為它對一個政治實體能否穩定發展往往有著重大的影響。據學者研究分析，共同的地理、歷史、語言和公共意志，乃是國家認同成長的主要條件，當國家處於存亡關頭，國家認同感可以激發全民意志，共同抗敵。但依經驗研究顯示，第三世界或發展中國家，由於國家認同不足，常因共同的外敵消失後，國內內部卻出現紛亂，處於內戰狀態。(陳福成,1995:150)

當台灣學者以國家認同作為研究題目時所面對的一個問題，是台灣社會常將「統獨問題」、「國家認同」、甚至「族群認同」等概念混用。其實這三個概念確有不同。統獨問題的核心是對台灣未來前途的政治選擇，而國家認同則是人民感情價值的表達，至於所謂的族群問題，嚴格說來，並不是嚴謹的民族學上的意義，而是一種「身份歸屬」的標記。

因此部分學者主張「統獨問題」與「國家認同」二者是可以嚴格區分的。如吳乃德即認為統獨牽涉到「國家的選擇」，而「國家認同」

則是個人對國家的「感情依附與歸屬」（吳乃德，2002：75-118）。江宜樺認為統獨議題本身具有二元對立、非黑及白的特性，而國家認同問題比較沒有這種效果。所以，一個台灣人可以因民族情感等認同台灣或中國，也可以因羨慕美國或日本的政治制度或文化而認同美國或日本（江宜樺，1998：166）。族群認同的概念或基於血緣（台灣人或原住民）、或基於社會關係（例如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但表述方式更為鬆散，甚至可以容許出現重疊的情況，例如在民調中出現的「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認同方式。這些概念之所被混淆，與台灣社會歷史發展過程有密切關係。因為自台灣民主化以來，「國家認同」一直以「支持獨立」（認同台灣）與「支持統一」（認同中國）的二元對立方式來呈現。

二、台灣「身份認同」的演化

學者張茂桂從身份認同的角度切入國家認同觀點討論，認為「身份」本身就是「社會關係位置的建構」的一種形式。在「身份」轉化為「認同」的過程中，情同感（solidarity）與社群（community）因素扮演至為關鍵的角色。因此，「認同」必須是對立性的社會關係形成之後，行動者透過建立社區、共識、行動、情同感等方式型塑出對「我們自己」的認知共識而成（張茂桂，1996：3-6）。因此，只要客觀擁有這個「身份」的個體，即被自身團體和相對性位置的團體抱持有某種特定的期待。然而，對一個「身份」的「認同」，其中所指涉的不僅是身份特質上的部分，也包括了相對應於該「身份」的、「應該有」的行動方式。而這有可能是真切的，也有可能只是種刻板印象。例如：「外省人」這個過去被視為一個「族群」的身份，即被認為是具有中國認同的，也因此政黨認同上，會傾向支持國民黨和

新黨的意識型態，而再更進一步地說，外省籍人士支持中國統一的。但是，根據近幾年來對政黨認同、國家認同和族群政治動員的研究來看，「外省人」並不總是支持國民黨或新黨，也並不盡是支持中國統一⁴²。顯然，將「身份認同」與「國家認同」或「統獨立場」（隱約的）劃上等號，不論是不是被刻意操弄的結果，卻一定是一種「刻板印象」(Stereotype)。

「台灣人」、「外省人」這個身份常被視為是理所當然的族群分類，這個分類的背後不僅是指涉到來源、或生活方式的差異，更指涉了政治權力、政治利益以及民族意識型態的差異。在一個身份類屬的背後，會隱含了這麼豐富的政治意涵及其可能的社會行動的指涉，是戰後台灣 50 年的歷史所累積下來的。黃光國認為：「台灣戰後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一直不斷地由『保守中國意識』往『台獨意識』移動」，換句話說，就是由原本的「中國國族主義」往「台灣民族主義」移動。黃光國將這段歷史過程分為八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保守的中國意識」發展的時期，在這個階段中，由於 1947 年 228 事件的發生，國民政府為了穩固政權，除了剷除了本省籍的精英份子，並展開政治肅清的工作，更在 1949 年大陸淪陷、國民政府偏安來台後，公布「台灣省戒嚴令」。這項行政命令的公布，使得民主政治的機制被凍結；另外，在此同時，政府為了維護中華民國在「一個中國」前提下的法統地位，不斷地強調台灣人亦是中國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以及中華民國是唯一具有中國的法統／正統地位。這就是保守的「中國意識」，我們也可以說是「中國民族主義」，

⁴² 諸如吳乃德的量化研究中可以看出，儘管支持中國統一、在政黨傾向支持國民黨或新黨的，以外省籍人居多（相對於本省籍人士）；而支持台灣獨立、以及在政黨傾向支持民進黨的，以本省籍人士居多，但我們也無法忽略另外有一部份的外省籍人士是支持民進黨、支持台灣獨立的可能性，而本省籍人士也有可能是支持國民黨或新黨、以及支持中國統一。

而這樣的中國民族意識型態，不斷地以法令、政策的方式實行在日常生活之中，例如：教育的體制與內容、本土語言／文化的限制等等。這些都不斷地強調台灣與中國之間血緣與文化的聯繫，以及在中國民族主義之下，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的民族正統地位，並以之與對岸的「共匪」對抗。

然而，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保守的中國意識」或者說「中國民族主義」意識形態不斷地遭受到挑戰。在 1949 到 1960 年的這段時間，由於「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的期待一直遲遲無法達成，而政治的戒嚴令亦將民主政治的體制凍結起來，因而由外省籍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如胡適、雷震、杭立武等人所主持的《自由中國》雜誌，開始關懷台灣政治、經濟的發展。她們希望國民政府能夠落實自由與民主正治的真實價值，並且建立一個經濟繁榮的社會；另外，期待政府仍能努力對抗共產政權，並希望有朝一日能夠解救大陸苦難同胞。這就是第二階段，民主中國意識的發展階段。在這個階段中，中國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仍然在其中運作著，只不過「民主中國」的意識挑戰了戒嚴令下被凍結的民主政治體制。

第三階段是一段政治的沉寂時期（1960-1970），在這個時期，台灣經濟開始起飛，國民的教育程度也開始提升，「知識份子和都市中新興中產階級的結合，成為推動 70 年代政治改革運動的主要力量。」

第四階段是「民主中國意識」與「現實台灣意識」的結合階段（1971-1973），由於保釣運動以及中日斷交的外交關係受挫，以及接連而來的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都一再挫折了中華民國在國際關係中，所代表的「一個中國」的法統地位，在這樣的歷史時空背景下，

一群以本省籍與外省籍人士各半所主持的《大學雜誌》開始關懷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以及因地域所劃分出的社會關係。他們認為「以機會均等消除地域歧見」（張景涵，1971：8-10），並且「欲點燃中國人內心的希望，最具體的方法乃是在中國人為一僅剩的自由領土上協助政府革新，加速建立一個光輝燦爛的榜樣，建設一個與中共具有強烈對比的社會，以供七億同胞能有一個明確的選擇權。」（張景涵等，1972：45-49）在這個時期，由於外交情境的挫折，使得國內的知識份子開始更注重島內人民的社會生活，以及企圖凝聚意識，由政治改革來達成自由民主的中國與共產中國之間的對抗。在這樣的過程中，中國民族主義仍在精英份子企圖改革的口號中運作，並且是藉著中國民族主義來企圖「達成全國上下的精誠團結」。

從第五個階段開始（1975），政治／文化精英開始更直接面對因為戒嚴令所導致的自由民主的政治機制被凍結的狀況。由戰後出生的本省籍知識份子，如張俊宏、康寧祥、黃信介等主持的《台灣政論》雜誌中，其內容涵蓋了政治、外交以及台灣鄉土和歷史，並且在一篇「如何促進台灣的進步與和諧」的文章中，呼籲彌補台灣內部「不同年齡層的權力差距、經濟分配上的差距、以及國民黨員及台灣人工作機會的差距」（韋政通，2000：341-368）在這個階段中，我們看到了強調鄉土的、台灣人的台灣意識在知識份子間的發展，以及中國民族主義在期間所受到的衝擊。

第六以及第七的階段(1977-1986)，也就是黨外運動發展的階段，

在這段期間中，不管是在1977到1978年間鄉土文學論戰所對抗的「美、日經濟帝國主義、以及統治者的封建主義」，或者是在黨外運動發展過程中所創辦的《美麗島雜誌》，依然延續著「民主化」的

台灣意識的發展。一直到了第八個階段，「民進黨」組黨的階段，台灣意識才開始轉變成台獨意識，也就是台灣民族主義論述的形成。(黃光國，1987：1-19)

台灣的「省籍」關係不論在學術上或者在政治上，自 1980 年代中期以來，已是討論許久，有人認為「省籍心結終必化解」、「省籍問題」只是政客的推波助瀾；當然也有人認為台灣社會中，確實有「省籍情結」存在。(施正鋒，1995：166-169)

台灣認同的定義在 1980 年代有重大的轉變，海外的台獨開始採取開放式的民族主義，主張以台灣為效忠的對象，要求以「認同台灣」來定義台灣人的身份，依據住民的身份來提供公民權。也就是說，台灣民族意識是要主觀地建立在大家對於這塊土地的愛，不再堅持以血緣、或文化特徵來決定身份認同(施正鋒，1995)。也因為台灣政治和文化精英不斷地追求國家政治體制的改革，以及延續至後來鄉土/台灣意識和台灣民族主義論述的興起，曾經中國民族主義獨尊的狀態有了改變，社會氣氛中所充斥的不再是單一的價值和道德情感，對台灣的情感、台灣民族的建構、以及與中國和中國民族對抗的道德情感和價值體系成為政治/文化精英企圖讓一般大眾理解和接受的一套新意義和新價值。

三、 解構「國家認同」與「身份認同」的迷思(Myth)

如果問一般民眾什麼是國家認同？大多數人認知的刻板印象便是有關統獨立場問題的討論，尤其是近年來關於統獨的爭議，幾乎都是與選舉有關的情境上，因為與選民結構有關，國家認同便常會和省籍搭在一起，其操作模式就是把國家認同這種哲學性議題與身份認同

作刻意的連結，最常被本省籍支持者居多的民進黨運作。

（一）台灣民意調查中「身份認同」與「國家認同」連結的再思考

對於台灣民眾的「國家認同」問題，經常是台灣的民意調查中的重要調查議題。而大多數的民意調查幾乎都是以「台灣人」、「中國人」或「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來作為受訪者的選項⁴³，並進一步以此選項做為台灣民眾「國家認同」的判準。

以政大選研中心進行的民意調查為例（參見圖 4-2），2000 年 6 月有 41.7%「民眾」自認為「台灣人」、42.9%自認為「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9.6%自認為「中國人」政大選舉研究中心（2007）。相較 1992 年 6 月的民調結果，這三種定位的比例分別為 17.3%、45.4%、26.2%。可見在不到十年之間，自認為台灣人與中國人的比例恰好相互對調，也就是說，台灣人定位持續在成長，而中國人定位的比重一直在遞減。

根據 2004 年 1 月 3 日的聯合報民調也顯示，十年以來，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從 62%降至 19%；認為自己是臺灣人的，從十年前的 16%升至 55%。2006 年 2 月 16 日自由時報的民調則進一步揭示認為自己就是中國人的，目前僅有 8.6%；認為自己既是中國人又是臺灣人的，16.4%；認為自己就是臺灣人的則上升達 58.6%。交叉兩個民調資料則又顯示：自 2004 至 2006 年，認為自己是臺灣人的繼續上升三個百分點，而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繼續大幅下降一半以上。整體趨勢是：更多的人從原來認為自己是中國人，轉入認為自己是中國人也是

⁴³ 例如，海基會委託山水民意研究公司的題目是：「在台灣，有人自認為自己是中國人，也有人自認為自己是台灣人。請問您認為自己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或是您有其他想法？」；而政大選研中心的題目是：「請問您覺得自己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或者都是呢？」

臺灣人；而原來認為自己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的群體，則大量轉入認為自己是臺灣人。⁴⁴

因此，台灣社會一直存在著一種論述，主張自 90 年代民主化之後，一個顯著的發展是「台灣（國家）認同」逐年穩定攀升。不過，我們可以觀察到，仍有三成五到四成的人依違於台灣人及中國人定位之間，似乎顯示部分民眾在「國家認同」上存在著矛盾。

不過，我們要指出，由於這一類的題目的本身並未清楚指涉「國家認同」的意涵，因此，就受訪者而言，固然有可能是以「國家認同」的概念來作答，但一定也有受訪者是將「台灣人」、「中國人」或「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視為是一種文化、歷史、血緣認同的概念，也就是一種「身份認同」下的答案。換言之，如果受訪者對「台灣人」、「中國人」的定義有所差異，便率爾將「台灣人」、「中國人」的認同，轉換為「台灣共和國」、「中華民國」的認同，一定會造成某種程度的誤解。以下我們將進一步對比民意調查中台灣民眾「統獨立場」的態度，來加以論證。

⁴⁴ 參見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feb/16/today-fo5.htm>

圖 4-2：1992~2007 台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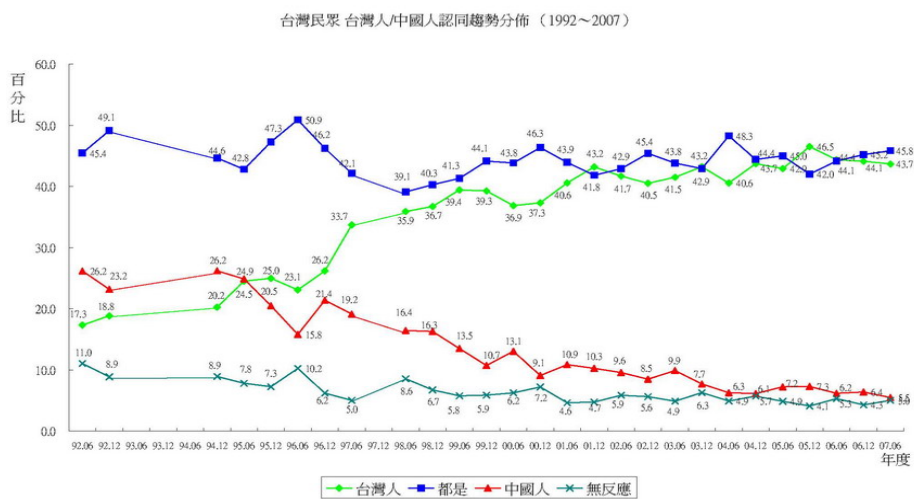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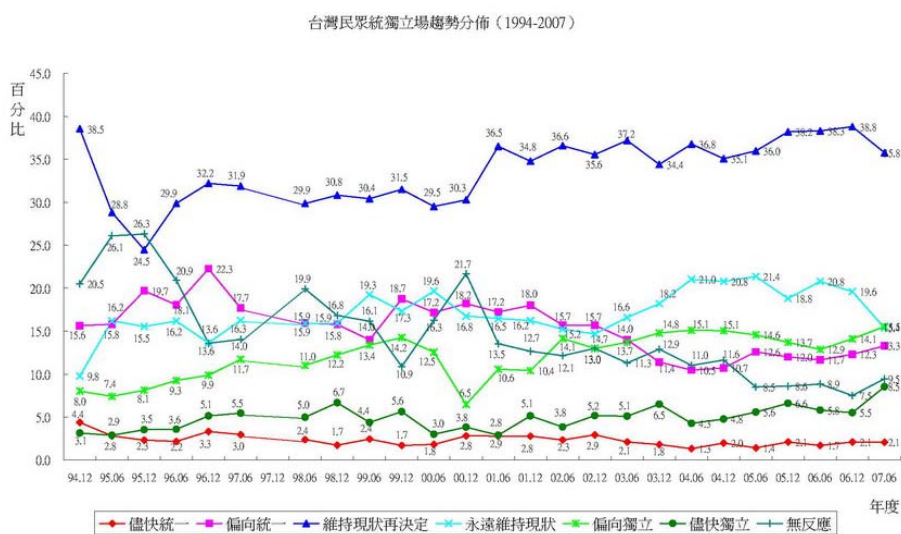


圖 4-3：1994~2007 台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分佈圖



(二) 民意調查中「統獨立場」的趨勢

我們仍援引政大選舉研究中心的歷年調查中，以台灣人作為自己族群（身份）認同的比例由 1992 年的 17.3% 逐年上升至 2007 年的 43.7%；然而在統獨立場調查中，主張獨立（包括儘快獨立以及維持現狀後走向獨立）的比例，1994 年只有 11.1%，而到了 2007 年 6 月最高也只

有 24%，這與台灣人認同之 43.7%有著相當大的差距。這樣的數據，證明有部分且越來越多的人認同自己是單純的台灣人，但是卻不主張台灣必須獨立建國。這說明了以「台灣人」作為「身份認同」的增加趨勢，來強調「台灣（認同）意識」的增強或無可厚非，但是卻不能進而再以「台灣（認同）意識」（無論何種形式的界定方式）的增加，導引出台灣民眾日益傾向主張台灣必須獨立建國。

事實上，另外一種社會發展的趨勢，也不應該為我們所忽視。原來存在於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間的省籍情結和衝突已因長期以來經濟成長，機會結構的擴大，社會多元和流動的因素，加上 1980 年代以來政治民主化衝擊而大大消弭。因此我們研究各家民調結果，可發現如下現象：

1. 台灣人認同確實已經提高
2. 高學歷及年輕一輩，對於族群認同比較不排斥同時認同為中國人及台灣人。

畢竟，基於世代交替，在族群不斷交流與融合的情況下，所有台灣的民眾擁有越來越多的共同記憶與記憶和經驗，隨著族群藩籬的淡化，「中國／台灣」的國家認同對立也逐漸喪失其社會基礎（葉啟政，2005：62）。根據法國社會學者高格孚（Stephane Corcuff，2003：103）最近的經驗研究，「外省族群在不同的三代之間已顯示出國家認同的差距」，這種「外省人」逐漸本土化的發展，雖然在 90 年代的政治性族群動員下，引發了新一波的「外省／本省」的族群對立，但是從過去 10 年的選舉經驗可以得知，我們對內追求族群包容性、對外要求外人無權指染台灣；以政治人物或學者所誤導、或錯誤認知所建構具有排他性的族群議題作為競選主軸，又結合強烈的民族主義訴

求，不一定是最佳的競選策略⁴⁵。因此，如果沒有其他重要變數出現，我們可以期待，將來「國家認同」不會是選舉的主要議題，族群衝突也會減緩。

四、 公民投票與台灣國家認同的關係

在公民投票與台灣認同的關係，大概有兩種觀察方向，一種是公民投票作為台灣認同結果的公共「展示」，而這也是最一般性的理解。另一種則討論在公民投票的過程中，是否會改變人民對認同的看法。

把公民投票視為人民在國家認同的展示，關鍵在於公民投票的議題本身，是否與國家認同直接相關。在人民心中對於認同已經有所意見下，透過公投的方式直接表達其看法。在此公民投票的發動方式，可以是由上而下的菁英動員，也可以是由下而上的民間自發行為。

至於問及公民投票的過程與人民國家認同的關係上，這可能發生在當公投議題與主權或憲法有關時，社會討論的內容發展與氣氛，可能影響人民在國家認同的認知，即使其議題不是認同議題，但因與認同密切相關，所以公投的結果也可能被視為是社會在相關議題的總體看法，進而對個人的國家認同內容，產生新的變化。（賴怡忠，2005：98）

2004 年的兩項公民投票議題使我們得以檢視，不同國家認同者對一項新的民主機制如何反應。首先，這兩項公民投票是陳水扁總統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⁴⁶所發動的「防禦性公投」，「主權公投」的

⁴⁵ 針對 2008 年的第七屆立委選舉與第十二任總統選舉，陳水扁總統與謝長廷均曾有過「不能讓國民黨再執政，否則會變成主權輪替」這樣的訴求，但是民進黨仍然在第七屆立委選舉中慘敗。

⁴⁶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意涵相當強烈。因此當民進黨提出這兩項公投之後，無可避免地升高國家認同的對立，其次，兩方陣營採用的政治策略，將公投形塑為鞏固各自社會基礎的形式；民進黨成功將兩項公投與國家認同連結，但國民黨卻指稱它不合法，貶低它在選舉中的角色，在歷史的情境以及政黨競爭的推波助瀾下，國家認同與是否參與公民投票的關鍵性一如預期地相當強烈。

在 2004 年的總統大選綁公投的選舉策略下，我們觀察到台灣選民在是否應參與公民投票方面，意見嚴重分歧。我們「預設」支持國親聯盟的民眾不會參與公民投票，而民進黨的支持者則會作相反的選擇。此外，認同台灣人身分的民眾被期望為「參與公投」，因他們有強烈的自決觀念；對於認同中國人身分的民眾，他們則不偏好參與公投；而擁有雙重身分認同的民眾，對於公民投票的態度，可能沒有特定的偏好。台灣智庫的研究報告指出，具有「台灣認同」、「中國認同」與「雙重認同」者，參與 320 和平公投的比例，依次為 72%、14.1%、28%（陳東昇、蔡宏政，2004 年），似乎可以證實前述的預設。徐永明教授也認為，防禦性公投一方面具有高度主權意涵，一方面由菁英發動，可以說是由上而下的政治動員。而國家認同其實是長久歷史累積以及無數次的政治動員所形塑而成，因此 2004 年的公投應該是在既有基礎上透過動員再累積下一次的動能。（徐永明，2005：69-70）

不過，2004 年在民眾壓力、政治人物計算以及國際關注下所舉行第一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從贊成票數（6,511,216 票、6,319,663 票）均高於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得票數的情形來看，也許帶有這兩項公投已經超越候選人個人層次的意涵；然而，兩項公投的贊成票數雖然都遠超過反對票數，但投票率卻分別為 45.17%、45.12%，顯然遠低

於近年來民意調查中，表達身份認同為「台灣人」的受訪者的比例，似乎也意味著「身份認同」不僅不能與「國家認同」劃上等號，更不是推動「主權公投」的社會基礎。

我們必須承認，「主權公投」是切斷和中國複雜關係最徹底的方法，但是要推動主權公投，也必須正視台灣社會的現實條件，這就涉及目前國家認同和族群差異在台灣社會所造成的社會分歧⁴⁷（徐永明，2004：26）。但目前「台灣」的國家認同對立仍處於高峰階段（葉啟政，2005：62），現實似乎很難取得共識，實不能令人存疑，在台灣目前的社會分歧下，主權公投會不會加深而非解決當前分歧的情況？



⁴⁷ 當然這樣的社會分歧不能僅化約為國家認同或族群差異所造成的社會分歧，而有其多面向性，根據政治學者徐永明的分析，2004年總統大選是台灣「社會分歧」最清楚的一次選舉，因為兩方支持者的差異十分顯著，這不但表現在族群省籍差異，也表現在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類別與地域的差異上。

第三節 台灣的國際地位之發展

一、台灣的國際地位

(一) 台灣在國際法上地位

要探討台灣的國際地位，首先就應該要能夠給台灣在國際社會上，一個正確的定位。究竟在我們自己的認知裡，台灣目前是不是一個擁有主權的國家？因為國際社會對於主權的認證，是有一定的程序。

我國在國際法上是一個少數國家承認的主權國家，但是多數國家認同的政治實體。依據1933年蒙特維多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第一條對主權國家的構成條件定為：「作為一個國際人格者必須具備下列條件：1. 永久的人口；2. 固定的領土；3. 有效的政府；4. 與他國交往的能力。」(The state as a person of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possess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a) a permanent population; (b) a defined territory; (c) government; and (d) capacity to enter into relations with the other states.)。(丘宏達，1998：249)

我國在國家的組成要素之人口，領土及政府部份均毫無疑問的是個正常國家，最主要的在於主權這一項，也是蒙特維多公約提及的與他國交往的能力。一個政治實體是否具有國家的資格，並無一個國際機構來作有拘束力的決定，而是由國際社會的其他國家各自決定。這種決定的方式就是國際法上國家承認的問題。

詳細來說，我國主權在對內部份與正常國家相同，僅在對外主權

部份有很大的爭議。對外主權即是現在日漸重視的外交承認，也因此我國是少數國家承認的主權國家，因為我國僅有與我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之國家承認⁴⁸。

外交承認在現實面上包含大國承認和普遍承認兩部份，雖然我國一再強調打破邦交國數字迷思，但是還是必須有一定數量的邦交國，那就是為符合外交承認中普遍承認條件，但僅有普遍承認當然不符合外交承認整體項目，因此還需要大國承認才是完全符合該條件。如巴勒斯坦雖有一百多個邦交國，但是未受到世界主要大國承認，也因為本身未達到領土項目規定，因此多數學者不認為它是一個國家。而馬爾他騎士團也是缺乏大國承認的例子。

另外特別的例子是即將於今年獨立的科索沃，科索沃獨立不太可能加入聯合國，因為支持塞爾維亞的俄羅斯已多次表示將動用否決權，但是歐美多數大國都將給予外交承認，在北約組織的一項調查中發現一旦科索沃宣佈獨立，將有近九十個國家給予外交承認，因此科索沃將符合外交承認中，大國承認與普遍承認兩要求，也因此它若沒加入聯合國也可將會被視為一個國家。

國際法學者克洛福教授(James Crawford)在其著作〈國際法下國家的成立〉(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中，便提出這樣的觀點：「雖然台灣在事實上已經滿足除了國家承認外的其他一切國家成立的要件，但因為台灣政府從來沒有對外明確表示，台灣是一個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獨立國家，造成世界各國也普遍不承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台灣並不是一個國家」(James Crawford, 1979: 198-223)。這個說法雖被我國國際法

⁴⁸ 我們台灣目前邦交國僅有 23 國，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轉錄於中華民國(台灣)外交部網站。

學者駁斥，但也提供領一個觀點去看台灣的國際地位。

反之，我國為少數國家承認的主權國家，但是多數國家認同的政治實體，而且我國缺乏大國承認，但主要大國都認知兩岸分屬兩個實體的現實，從我國在各國所設之經貿辦事處享有部份外交禮遇即可了解。

（二）台灣的外交處境

台灣的國際處境十分特殊，在中共刻意貶抑台灣國際地位、封鎖台灣國際空間的嚴峻情勢下，一直未能獲得應有的權利與地位。外交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表徵，作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必須走入國際社會，開拓國際外交。除了繼續推動加強雙邊外交，就是要增進對不同國際組織（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的參與，與許多國家維持多邊的互動關係。

1. 當前國際局勢與台灣外交困境

冷戰結束已 10 年，世界新秩序正在繼續變化的過程中。軍事上，大國間正進行既聯合又鬥爭的角力賽；經濟上，幾個大經濟集團為中心的地球村日益形成；政治上，自由民主逐漸成為世界的主流價值。今日，台灣是世界第 14 大貿易國，製造的產品遍及全世界，島國台灣也出現令世人所稱讚台灣的政治民主化，國際社會異口同聲稱讚台灣在經濟發展及民主的成就，但是，為什麼台灣在國際社會無法得到一個國家應有的尊嚴？

中共無理的打壓，是一個重要原因，民進黨政府未能與美國維持良好的溝通互動也是另一原因，阻塞了國際生存發展空間的開拓。

2. 新世紀外交的原則與策略

使台灣成為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在國際社會積極參與作為，促進世界和平合作，貢獻人類，確保台灣的國家安全及永續發展，應是新世紀台灣外交的目標，在尋找新世紀台灣的國際角色，台灣應以「新國際主義」為主軸，以主權獨立國家的身分，明確表達信守聯合國憲章及各項國際公約的意願，以維護國際新秩序，在「國家安全」與「經濟安全」的基礎上，維護台灣的主權獨立，發展正常化的外交關係，以「多元外交」作為「全面參與國際社會」之大戰略，讓台灣有機會積極融入國際社會。基於上述原則的認知，台灣的新外交策略有下列數項：

(1)民主外交：民主是國際的一個主流價值，台灣國內的民主改革是民主外交的重要基石。

(2)經貿外交：妥善加以運用經貿資源，除鞏固既有的經貿關係之外，針對各區域間的金融、投資貿易合作，台灣可提供更多貢獻

多年來的事實已經一再表明，台灣所處的嚴重的國際困境不是一些偶然事件造成的，例如某位美國總統對台灣的態度如何等等，當然也就不會因為一些具體事件而改變。從根本上說，台灣國際情勢嚴峻，無法擺脫國際困境，是台灣的國際地位和作用處於無法與中國大陸相比的必然結果，這是極難改變的現實條件。

中國大陸經過 20 多年的改革開放和經濟持續較快增長，已具有較強綜合國力，成為維護世界和亞太地區和平穩定的重要力量，同時也成為世界上最具有活力和吸引力的巨大市場，所以，不僅世界所有大國、中等國家，而且大多數小國都高度重視各自與中國的政治、經

濟、文化關係。有的國家，如美國，儘管不喜歡、不願意中國的強大，但由於中國崛起的態勢，所以他們只能在防範、遏制中國的同時，保持與中國關係的相對穩定，並爭取、發展與中國的合作、交流。

很明顯，所有這些國家都必然把他們與台灣的关系，置於遠低於他們與中國關係的次要地位，尤其不可能因為他們與台灣的关系而嚴重損害他們與中國的关系，這是他們根據自己的國家利益做出的必然選擇。過去 20 多年的實際情況就是這樣的，儘管一些國家保持或發展了與台灣的經濟關係，但他們始終堅持一個中國的政策，不與台灣建立官方關係。即便美國，出於防範、遏制中國的需要，一直與台灣保持密切的「實質關係」，在政治上、軍事上大力支援台灣，但美國也始終堅持一個中國的政策，沒有、也不可能突破這一底線。這就是現實的國際關係。所以，明白的說，即使台灣通過任何一項具有主權意涵的公民投票，恐怕也難以協助台灣走出國際困境。

二、 公民投票與台灣國際地位的關係

在公民投票與台灣的國際地位的關係上，主要的問題在於公民投票的討論與實施，對於台灣的國際環境有何種影響。

（一）公投對台灣國際地位的意義

我們當然不能否認公投是直接民權的體現，而入聯/返聯的公投是一種反映民意現實的作為亦具有以下幾層意義⁴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7)

⁴⁹該說帖強調，台灣多項意見調查顯示，多達八成的民眾希望加入聯合國，七成以上贊成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顯見此項議題在台灣已是不分朝野黨派、超越統獨意識的全民共識。

1. 強調國家主權地位，駁斥中國錯誤「一中」原則

台灣從來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事實證明，聯大 2758 號決議從未處理台灣 2300 萬人民的代表權問題，台灣／中華民國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絕不會因為中國的蠻橫打壓而改變其存在之事實。中國處心積慮以其所謂的「一中」原則，在國際間打壓扼殺台灣的生存發展機會，台灣全體人民絕對無法接受。入聯／返聯公民投票，與其說是要改變國號，不如說是以民意直接駁斥與拒絕中國定下的「世界只有一個中國」框架最有效的途徑。這種作法主觀上是希望突破中國在國際間對台灣的壓迫，確保台海現狀不被中國片面以武力方式改變，更有向中國展現台灣人民堅持有尊嚴地捍衛國家主權的決心。

2. 展現主流民意，凸顯台灣人民集體意志

台灣參與國際活動、尋求國際集體安全保障的和平訴求是當前民意主流。當前台灣入聯／返聯公投的推動，是由我民間社會主動發起，參與第 12 任總統大選的兩大黨候選人都支持此一作法，顯示台灣朝野對於台灣加入聯合國已有充分的共識，這也是民主價值所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今年 8 月所做的民調顯示，對於中國指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沒有資格加入聯合國」的主張，有高達 77.6% 的民眾表示無法接受，有多達 66.5% 的台灣民眾認為是中國的打壓造成台灣國際活動受挫。

3. 深化台灣民主價值，符合國際主流價值

公投制度的建立，使台灣在代議政治之外，真正走向以直接民意處理國家重大議題的時代，寓有落實主權在民的真正意涵，使我們的

民主政治體系更為完備，是深化台灣民主的重要過程。長期以來，台灣民主改革與政權的和平轉移，符合國際體系主流價值，並獲得國際一致肯定。台灣堅持民主價值信仰，持續推動民主的決心也絕不改變，我們盼望國際社會應從台灣民主發展與台海現實狀況來理解台灣的主張與作為，正視台灣人民在國際間所遭受的不合理對待，共同協助台灣參與國際。

（二）公投與美中台關係

中國對台灣的「入聯公投」有諸多反應上的困境。中國的國台辦與中台辦負責人，批判陳水扁個人，指控他是「陰謀家」、「破壞者」，將其與台灣人民分割開來。但是經由多次公開談話介入台灣選舉，卻未能展現預期結果的經驗，中國對入聯／返聯公投的態度，也確實相當節制。一般咸信，中國仍透過美國對台灣施壓。

相較於 2003 年～2004 年「防衛性公投」的處理方式，小布希政府在民進黨「入聯公投」反應上較為一致與清晰。副國務卿奈葛彭（John Negroponte）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表明：反對台灣「入聯公投」的概念，視之為走向宣布台灣獨立的一步，走向改變現狀的一步。國安會東亞事務資深主任韋德寧（Dennis Wilder）進一步在 8 月 30 日新聞簡報上，表示：「台灣或中華民國在目前國際社會不是一個國家；美國政府的立場是中華民國是一個未決定的議題（an issue undecided）。這兩次的談話引起台灣內部的議論。顯然美國是反對任何型式的台灣參與聯合國公投，不管它是「入聯公投」或「反聯公投」。

由於民進黨是執政黨，加上陳水扁總統對美國的「四不」承諾，其中一項是不更改國號。小布希政府硬是扣緊陳水扁的此一承諾，認

定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是違反對美國及國際社會的承諾。在此一情況之下，陳水扁總統任何對中華民國名稱的詆毀，將提供美國更堅實的證據。

美國政府認定台灣「入聯公投」是「改變現狀的一步」，也認定中國對台灣的軍事部署包括一千枚地對地飛彈是有「改變現狀之虞」，言下之意是，台灣在政治上、中國在軍事上均有使台海局勢不穩的舉措。美國的下一步是升高官員層級如國務卿或總統指責陳水扁總統的「入聯公投」，暫緩台灣要求採購的 F16 戰機。美國不會像中國一樣對台灣採取「非和平方式或必要措施」，而且不希望甚至是反對中國因「入聯公投」而引用「反分裂國家法」，對台灣採取軍事或其他非和平的行動。

台灣朝野在進入聯合國公投一事上有基本共識，不是只有台灣政黨領袖的決定，也有廣大台灣人民的挫折感，不是只有追求國家地位，也有要求打破國際孤立的呼聲。美國、中國在批判台灣的同時，也需要檢討對台灣國際參與的承諾，是否也跳票而且未曾認真嚴肅以對，台灣舉行「入聯公投」何嘗不是美國與中國製造而成。美國與中國面對台灣要求國際參與及國際尊嚴做法，不能只有以大國施壓的方式，而必須共同面對台灣因外交困境而可能滋生的後續問題。（林正義：和平論壇網站）

